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社字第1150021499B號

附件：4555561_0193383_吳O銘死亡證明 1件



主旨：本鎮民吳耀銘君(身分證字號：H12000****)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若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為維護案主最佳利益，苗府將委請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協處其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13條暨苗栗縣政府115年8月28日府社家字第115019338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二、檢附死亡證明書1份。

鎮長方進興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
死亡證字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吳耀銘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120007156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23鄰中正路110號(竹南戶政事務所)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55 年 01 月 24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5 年 08 月 25 日 12 時 36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苗栗縣獅潭鄉和興村4鄰十九份1之2號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☒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空白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界定不清及不明原因的死亡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伴有敗血性休克的嚴重敗血症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肺炎，未明示病原體							30分
丁、(丙之原因)急性骨髓單核球性白血病，未達到緩解							50分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2天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張仲達							
證書字號：013011	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張仲達診所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栗衛醫診185號	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3535090060							
院所住址：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128號					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伍 年 捌 月 貳拾陸 日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，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備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